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聽力師 王玉屏
電話：7273173分機322
電子信箱：c630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470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470351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2次增能暨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804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增進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品質，以落實臺灣手語課程與教學及聾人文化之傳承，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回訓研習實施計畫。

線

三、本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

輔導室　收文:115/11/19
1150004330　有附件

(二)研習時間：115年12月4日(星期五)、115年12月5日(星期六)，共兩個主題，每日一主題（同一主題辦理上午及下午兩場，請擇一場次參加即可），時間為上午9時20分至12時、下午1時10分至3時50分。

(三)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500人。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於115年12月2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請參照附件)。

(五)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將於115年12月3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情形及課程連結。

(六)每場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

四、請貴校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參訓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8 15:55:35